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陳少棠

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SIU TONG

民主黨涂謹申、黎自立必須就誤導公眾一事道歉及澄清

背景

在今年 5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民協三位區議員提呈文件，題目為：「有關攜帶貓狗進入康文署轄下公園事宜」(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3/2005 號文件)，獲康文署就上述文件作出回覆，表示已開放全港多個地點作試點，予市民攜犬進入，並建議開放油麻地配水庫休憩公園及櫻桃街公園二期予市民攜狗隻內進。

會議後數天，民主黨涂謹申、黎自立向居民派發一份單張(見附件一)，內容提及 5 月 26 日的食環會有「並非本地區的區議員提呈文件，建議在 8 月份竣工開放使用的「櫻桃街公園」開設「寵物公園」，或者准許狗隻進入公園。因此康文署官員意圖在「油麻地配水庫」及「櫻桃街公園」准許狗隻進入公園」，有關單張內容影射為本人所為，實與事實不符，致令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及附近居民產生誤解(見附件二)，以為在本人的要求下，整個公園將容許狗隻進入，必須澄清康文署是回應民協三位區議員查詢，建議開放公園部份位置予市民帶同狗隻內進。

本人是支持康文署的建議，但非文件的提呈人，更無要求開放整個公園予寵物內進。他們二人的單張，令人以為本人只顧及飼養寵物人士的意見，忽略其他人士享用公園的權利，引起社區分化；更令人失望的是在 7 月 28 日，二人再以誤導手法提呈文件(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34/2005 號文件)，再三誤導公眾、歪曲事實，令人遺憾。

動議

民主黨涂謹申、黎自立議員就上述事件向公眾解釋，並向受影響人士作出澄清及道歉。

文件提呈 2005 年 8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議決。

提呈人：陳少棠

2005 年 8 月 12 日

地址：九龍渡船角文匯街文華樓12號1/F 電話：2770 4626 傳真：27705218
Address: 1/F, 12 Man Wah Bldg., Man Wui St., Ferry Point, Kln. Tel: 2770 4626 Fax: 2770 5218



油尖旺區議會 涂謹申 黎自立 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 旺角西 富榮花園 20 號地舖 (近麥當勞)
電話：9346 0377 傳真：2712 7341

新公園准／不准放狗？

5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並非本地區的區議員提呈文件，建議在 8 月份竣工開放使用的「櫻桃街公園」開設「寵物公園」，或者准許狗隻進入公園。因此康文署官員意圖在「油麻地配水庫」及「櫻桃街公園」准許狗隻進入公園。

佐敦道的區議員曾經多次提呈文件，要在八文樓（文英樓、文蔚樓……）旁邊建造「寵物公園」，並且在立法會招待油尖旺區議員的時候又再提出「寵物公園」討論，令到此事項看起來是油尖旺區議會的主流意見。5 月 26 日議會，又再有三位區議員提呈文件，建議新的「櫻桃街公園」准許放狗，並且在櫻桃街公園二期建造「寵物公園」，此舉得到佐敦道的區議員在會議中致詞感謝。我使用“要充份諮詢市民意見”的理由暫時否決此建議。

為充份表達民意，請您回答以下問卷調查；

新的「櫻桃街公園」可以放狗；

十分贊成 好 無意見 反對 強烈反對

您對在「櫻桃街公園」第二期建造「寵物公園」的意見；

十分贊成 好 無意見 反對 強烈反對

其他意見：

.....

.....

姓名：

電話：

.....

.....

住址：

.....

(為社會福祉，懇請您回覆此問卷，並傳真給我，傳真號碼：2712 7341)

附件二

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

地址：九龍旺角西海庭道2號海富苑海寧閣地下

電話號碼：26254640 傳真號碼：2625 4397

檔案編號：OCHF/113/05/cn

致：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有關櫻桃街公園讓狗隻進入的意見

本法團從當區議員獲悉，貴會於5月26日會上曾有民建聯佐敦區議員提議：於8月即將落成之櫻桃街公園，可讓遊客攜狗隻進入，本法團現特函致貴會各委員表示強烈反對意見如下：

1. 建立櫻桃街公園時，並沒有設計為狗隻進入提供服務之設施，亦無事先諮詢及徵求附近居民同意；
2. 若讓狗隻進入，對小孩、老人、附近居民一定造成滋擾；
3. 本法團關注讓狗隻進入會產生之惡性循環的衛生問題；
4. 本苑有很多學童經由公園附近上學，狗隻進出公園亦會滋擾學童及影響市民使用公園有關設施；
5. 此提議與公屋居民不能養寵物的政策是互相矛盾。

以上反對意見，祈望區議會各位委員關注。若有垂詢，歡迎與本法團聯絡，順祝各人工作順利。

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



蔡志華 主席 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此致

副本呈：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蔡志華 太平紳士
康樂文化事務署署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
油尖旺區議會各委員
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管委會各委員
海富苑租客協會
海富苑街坊關注組